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學習成果展演

實習法庭比賽模擬案例

世新大學實習法庭案例綱本：數位身分證案

一、案例事實背景

1. 關於台灣新式數位身分證 (New eID) 換發案，內政部在 2020 年三月發布「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且將其生效日期回溯至 2019 年一月一日，令其溯及既往生效。後於 2020 年四月，方公告「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然經查，該計畫早在 2019 年五月即已完成。在 2020 年，由於標案程序問題更傳出得標的東元集團為了賺取價差，轉包給中國合作廠商代工，還被檢舉涉嫌以不實的證書投標，而數位身分證規劃案遲未公開也遭質疑「黑箱」。雖內政部指出因應數位身分證製卡案及系統案工作的推動，委託國巨公司辦理的數位身分證規劃案，在細部規劃時已協助將重要內容提供在製卡案及系統案對外招標文件中，各界均可知悉。又，內政部認為前揭國巨公司辦理的數位身分證規劃案，係僅供內部參考之用。
2. 但由於近來外界對於強化資安維護至為關切，因此內政部表示將會陸續蒐集各界對於資安所提供的建議，就規劃案內容加以調整後，適時對外公開，並在數位身分證實作過程加以落實。為此，其程序上似有一定程度瑕疵，另於實質之相關內容，也多有質疑，使得眾多資訊安全、法律與社會領域之學者展開連署，試圖督促政府公開更多資訊，並暫緩政策的施行。
3. 法規：戶籍法、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4. 相關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03 號等
5. 設某公民團體 (訴訟代理人：甲) 招募公民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內政部提出集體訴訟，禁止內政部依戶籍法第 59 條第 2 項宣告舊式身分證失效，並爭取不被「強制數位化」的選擇權。請參與畢業展演雙方同學注意，僅就**實體合法性**問題處理，不必討論程序與標案問題。

二、內政部(戶政司網頁說帖)：

1. New eID 單純化：New eID 與紙本身身分證一樣，只有身分識別的用途，且將國民身分證結

合自然人憑證，是一把在實體世界及網路世界中身分識別的鑰匙，單純作身分識別。

2. 落實隱私保護：

New eID 採個資揭露最小化，將版面公開個資降至最低，晶片內存放自然人憑證及個人基本身分資訊，提供實體及網路身分識別，晶片內資料分區保護，要民眾同意輸入讀取碼或密碼，才能取用，同時本部依服務提供者依法執行業務之需求，設有權限管理機制。

New eID 卡面上已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及相片等最基礎的個人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機關，如依這些資料已足夠確認當事人身分，便不必使用晶片功能，不會強制要求民眾使用電子化服務。公、私部門若要使用民眾個人資料，也均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應盡資料保護之責。

3. 資訊安全：

晶片卡包含其作業系統、應用系統、讀卡機等資通產品，皆須符合國際標準，且一定要通過國家驗證，如 Common Criteria, ISO/IEC 15408 驗證，取得 EAL4+以上安全認證。

接觸式通訊介面須符合 ISO 7816-3，非接觸式通訊介面須符合 ISO 14443(須在數釐米內始可感應)。遵循國際民航組織機器閱讀旅行證件的技術規範(ICAO 9303)，被動認證機制(PA)-確保證件資料內容沒有遭到篡改。主動認證機制(AA)-確保晶片為真品(genuine)，且無法被複製。輔助存取控制機制(SAC)-防止竊取晶片資料，並建立晶片與讀卡機之加密管道。

為確保 New eID 各相關系統(如 New eID 製發管理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等)將依循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提升防護能量，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資安保護採 A 級規格方式辦理，建置過程將由第三方廠商做獨立驗證，確認系統符合國際 ISO 27001 國際認證之安全標準，並持續提升資安防護。

4. 資訊自主：民眾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是否使用或復用或廢止、民眾可決定是否提供晶片內資料。各機關將來所推出各種的應用服務，民眾也有權選擇要不要使用。

5. 無進行監控：

現行使用紙本身身分證辦理任何服務，是否會留下紀錄，均取決於提供服務的機關，其依法不得做「目的外之利用」。New eID 是將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使用時跟自然人憑證一樣，不會連回憑證中心自然不會留下任何紀錄；晶片已存有個人身分基本資料，無須連回內政部取用個資，而且使用紀錄均留存在提供服務的機關構內部，只有民眾才知道使用歷程，內政部也沒有蒐集這些紀錄，不會發生政府監控的問題。將來 New eID 也是在保護個資運用的法律框架下，任何目的外之利用，均受到嚴格限制。

6. 法源依據：

戶籍法已賦予 New eID 製發的依據，在個人隱私、資訊安全的保護方面，透過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等法規，可建構綿密的保護網，會在這些法律基礎上進行製發及應用，無需再另訂專法。

7. 廠商資格：

New eID 規劃案及建置案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於採購招標文件載明如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於開標階段過濾投標廠商資格，以限制廠商資格，同時做好監督控管之責。

8. 實體卡的必要性：

數位身分認證方式以 ISO 29115 數位身分驗證等級分級，實體憑證為最高等級（等級 4）。國民身分證加入晶片後，可強化實體卡防偽變造，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促進機關業務流程改造。數位身分為智慧國家之基礎建設，數位身分識別證能有效提升數位身分的涵蓋率，作為推動智慧政府的基礎。

當面臨無電力及網路時，可利用實體卡進行身分確認，讓日常交易活動正常運行，同時實體世界仍有身分驗證之需求（例如警察臨檢），且並非每個民眾都有手機、平板等行動化設備，爰無法由行動身分全面取代實體卡，故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始能兼具虛擬及實體世界之身分識別需求。

9.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632 次會議發表「智慧政府發展藍圖」，揭示數位身分識別證是智慧政府基礎架構，優先完成「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及「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的資料傳輸機制（T-Road）」等基礎架構。依據上揭藍圖，本部規劃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成為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單純作為身分辨識之用，只有辨識功能，沒有儲存其他資料，未來民眾利用 New eID 即可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的各項智慧政府個人化數位優質服務，並達成免臨櫃、免奔波、免提書證、免填寫、不受時空環境限制，可隨時辦理業務等便利服務，使政府倍增服務效能及永續透明治理。

三、質疑者陳述(立場)：

1. 數位足跡：學者邱文聰指出，「紙本這種東西當場看了之後，除非另外再將內容抄錄，否則並不會有任何資料留下。但如果是在數位環境下使用時，因為一定會有一個使用紀錄（log），也就是數位足跡。當數位足跡因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地使用身分證而逐漸累積後，我們就可以去分析一個人的行為，去看他什麼時候在哪裡做了哪些事，進一步能去做

人格剖繪 (profiling)。而這種作法，最壞的情形就是產生像對岸社會信用評分系統一樣的監控機制。」(摘自中研院法律所訪談)

2. 比較法制：學者邱文聰指出幾個主要的外國制度的共通特色，就是他們都有專門的法律，去嚴格規範身分證的使用範圍與限制，以取得人民信賴。」邱文聰表示，「你不能只去強調外國都有數位化多好多棒，我們應該趕快去學，但卻忽略了別人為了數位化而辛苦建設的法律制度基礎。」(摘自中研院法律所訪談)
3. 法治國概念：學者邱文聰指出「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一套合於法治國原則的法律規範設計。」「剛剛提到外國都有專法規範，但重要的是，不是只有表面上有法律就好了，法律的實質內容才是重點，否則對我國政府來說，形式上隨便丟一部專法出來不是什麼難事。」十五年前，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已告訴我們，人民的資訊自主權是受到憲法保障的。因此除了像國外一樣，法律內容必須對身分證的使用範圍予以限制，就數位化的授權要有明確規定外，另一個重點就是：應該讓人民保有選擇的自由，才能符合我國憲法秩序下資訊自主權的要求。(摘自中研院法律所訪談)